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費生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留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現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系/所(學士班/碩士班)_年級，公費資格為_____學年度分發於_____縣(市)_____國小，公費受領自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，受領年限____年__月，本人已詳實閱讀 115 學年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後，仍決定申請甄選交換學生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整學年。

本人知悉倘交換生錄取資格確定後，仍須經分發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同意，經同意者始得保留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期間至多一年。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權利及義務，後續依期程返校就學恢復公費受領及權利義務，惟受領公費年限不變，並延後一學年分發。

依前項，本人依貴校規定繳交公費生及保證人之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」，俟變更完成後，始得出國。變更完成後，本人放棄出國交換或提前返國，不得要求變更行政契約書。

倘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不同意保留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本人仍確定要出國交換，即視同放棄公費生資格，並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9 條規定應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爰公費生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後，始得出國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